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104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110440A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」之涵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0月27日部銓二字第11560314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2 11:16:43